➢受贈財物(110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 1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2.1.10	李○○贈送該所盧○○花生糖及餅乾各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2.1.10	李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花生糖及餅乾各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2.1.10	李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花生糖及餅乾各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2.1.10	王○○贈送該所邱○○花生糖及餅乾各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2.1.11	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包裹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2.1.11	蔡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包裹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新營區公所	蔡○○	112.1.11	蔡○○贈送該所蕭○○包裹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勞工局	白○○	112 .1.12	白○○贈送該局沈○○餅乾與水果各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	本府勞工局	魏○○	112.1.18	魏○○贈送該局巫○○冷凍食品 1 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社會局	蘇○○	112.1.9	蘇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茶包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2.1.9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堅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社會局	林○○	112.1.11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堅果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社會局	鄭○○	112.1.11	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豆製品組合包 1 組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2.1.13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咖啡 2 組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社會局	許○○	112.1.11	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虱目魚丸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社會局	辜○○	112.11.13	辜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手工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2.1.10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 1 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.1.16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肉鬆餅、鳳梨酥、餅乾、人參禮盒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9	本府社會局	顏○○	112.1.17	顏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社會局	許○○	112.1.11	許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虱目魚丸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2.1.9	張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堅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2.1.9	王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自製提袋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社會局	李○○	112.1.4	李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名錶 1 個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受贈禮品依據規範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2.1.7	王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飲料 5 杯及蛋糕 1 條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社會局	机○○	112.1.19	机○○贈送該局蘇○○咖啡禮包 1 組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1.12.30	陳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捲心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7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2.1.13	黃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蓮蓬頭綠 1 個及巧克力球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社會局	任○○	112.1.18	任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咖啡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社會局	任○○	112.1.18	任○○贈送該局廖○○咖啡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社會局	許○○	112.1.11	許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虱目魚丸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社會局	曾○○	112.1.19	曾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咖啡包 4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.1.7	陳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巧克力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2.1.16	陳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肉鬆餅與鳳梨酥各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2.1.17	黃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杏仁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5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2.1.17	黃○○贈送該局葉○○杏仁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社會局	邱○○	112.1.19	邱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蛋糕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2.1.19	劉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蜂蜜蛋糕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2.1.19	劉○○贈送該局翁○○蜂蜜蛋糕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2.1.9	黃○○贈送該局葉○○蛋捲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社會局	潘○○	112.1.11	潘○○贈送該局施○○餅乾禮盒 3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環境保護局	洪○○	112.1.10	洪○○贈送該局葉○○蛋糕 1 盒與飲料 6 杯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文化局	嚴○○	112.1.17	嚴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蘋果禮盒 2 盒與洋酒 2 瓶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觀光旅遊局	蔡○○	112.1.10	蔡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餐卷 5 張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2.1.10	梁○○贈送該所鍾○○豬肉乾禮盒1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2.1.10	梁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豬肉乾禮盒1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2.1.10	梁○○贈送該所方○○豬肉乾禮盒1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12.1.10	梁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豬肉乾禮盒1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2.1.19	董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餅乾禮盒1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,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2.1.19	董○○贈送該所郭○○餅乾禮盒1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,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2.1.19	董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餅乾禮盒1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,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2.1.19	董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餅乾禮盒1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,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2	本市東區區公所	董○○	112.1.19	董○○贈送該所杜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西港區公所	林○○	112.1.13	林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水果 1 份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仁德區公所	辜○○	111.12.30	辜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膠原飲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市仁德區公所	鄭○○	112.1.30	鄭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米穀脆球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仁德區公所	康○○	112.1.30	康○○贈送該區區長堅果 2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2.1.9	○○公司贈送該區區長鳳梨酥與手工餅乾各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財政稅務局	朱○○	111.12.30	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貢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財政稅務局	盛○○	112.1.11	盛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餅乾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南化區公所	張○○	112.1.9	張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雪 Q 餅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南化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.9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蜜棗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2	本市南化區公所	呂○○	112.1.9	呂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蜜棗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南化區公所	林○○	112.1.9	林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蜜棗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南化區公所	李○○	112.1.11	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自種木瓜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南化區公所	李○○	112.1.11	李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自種木瓜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南化區公所	李○○	112.1.11	李○○贈送該所方○○自種木瓜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南化區公所	李○○	112.1.11	李○○贈送該所施○○自種木瓜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工務局	陳○○	112.1.13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巧克力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府工務局	吳○○	111.12.22	吳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糕點 3 盒及百貨公司禮卷 2 張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安定區公所	涂○○	112.1.7	涂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零食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71	本市安定區公所	林○○	112.1.10	林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零食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安定區公所	吳○○	112.1.13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安定區公所	許○○	112.1.17	許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高粱酒 1 瓶及泡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柳營區公所	賴○○	111.12.28	賴○○贈送該區區長堅果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.10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高麗參蜆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.10	陳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高麗參蜆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.10	陳○○贈送該所葉○○高麗參蜆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.10	陳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高麗參蜆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.10	陳○○贈送該所廖○○高麗參蜆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.10	陳○○贈送該所周○○高麗參蜆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.10	陳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高麗參蜆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.10	陳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高麗參蜆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.10	陳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高麗參蜆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柳營區公所	許○○	112.1.18	許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高粱酒 1 瓶及泡菜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柳營區公所	李○○	111.12.30	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禮盒及果凍禮盒各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柳營區公所	沈○○	112.1.10	沈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紅酒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柳營區公所	沈○○	112.1.10	沈○○贈送該該區區長紅酒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柳營區公所	劉○○	112.1.10	劉○○贈送該該區區長養生茶 1 盒及玻璃杯 1 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柳營區公所	劉○○	112.1.10	劉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養生茶 1 盒及玻璃杯 1 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柳營區公所	蕭○○	112.1.13	蕭○○贈送該區區長土雞蛋 5 盒及茶葉 4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.17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蜆精禮盒 1 盒及礦泉水 3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2	本市柳營區公所	吳○○	111.12.16	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雞肉鬆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麻豆區公所	陳○○	112.1.4	陳○○贈送該所趙○○慰問金 1,000 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2.1.13	榮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瓜子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2.1.13	榮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瓜子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2.1.13	榮○○贈送該所呂○○瓜子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2.1.13	榮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瓜子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2.1.13	榮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瓜子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2.1.13	榮○○贈送該所呂○○瓜子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2.1.13	榮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瓜子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2.1.13	榮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瓜子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2.1.13	榮○○贈送該所莊○○瓜子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府地政局	黃○○	111.12.26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咖啡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府地政局	鄭○○	112.1.3	鄭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茶具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府地政局	邱○○	112.1.12	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蜜棗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府地政局	孫○○	112.1.13	孫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春節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府地政局	孫○○	112.1.13	孫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春節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2.1.13	楊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雞肉鬆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府地政局	謝○○	112.1.17	謝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雞湯 1 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府地政局	謝○○	112.1.17	謝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雞湯 1 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